

二戰被擄華工在京起訴日企

要求登報謝罪 賠償每人百萬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張聰 北京報道）二戰期間被強擄到日本鹿島建設株式會社（以下簡稱鹿島公司）做苦役的郭樹生（92歲）等27名原中國勞工及遺屬，昨日來到北京第三中級人民法院遞狀控告鹿島公司。受害勞工律師代表鄒強倫表示，原告提出的主要訴求是，被告鹿島公司在包括本報在內的多家海內外有影響力的媒體上，用中日兩種文字刊登謝罪廣告，賠償每位勞工100萬元人民幣，並要求訴訟費用由鹿島公司承擔。

據了解，此案原告本人或其親屬被強擄前分別為農民、工人及軍人，於1944年5月至10月期間被強擄到鹿島公司做苦役。最初在位於日本長野縣的鹿島御岳作業所，後又被押送到位於日本群馬縣的鹿島鐵道作業所，受盡折磨。

鄒強倫表示，此案被告鹿島公司，在1944年5月至1945年5月期間，強擄了1,888名中國人做苦役，一年多期間539名勞工被折磨致死，該公司5個事業所中國勞工平均死亡率28.5%，特別是花岡作業所中國勞工的死亡率更高達42.4%。他指出，被告對原告強行擄掠、強迫勞動的行為，不僅違反國際人道法，也違反了中國和日本國內法的規定，對受害者直接造成重大的人身及精神損害。

日投降送還前致6830死

有材料記載，1943年4月至1945年5月，38,935名中國勞工分169批被相關日本企業夥同日本政府，通過日本侵略軍用武力抓捕後，採用強制手段押送至日本35家企業至少135個作業場所做苦役。被抓捕的中國勞工年齡最大的78歲，最小的11歲，30歲以下者居多。被強擄至日本的中國勞工至日本投降後送還前共死亡6,830人。

另據日本外務省報告書記載，中國勞工患病為58,954人次，佔勞工總人數的151.42%；20,992名勞工患傳染病，佔勞工總人數53.92%；6,778名勞工受傷，佔勞工總數17.41%；467名勞工因患病或受傷而喪失生活機能，其中217名勞工失明。

傷而喪失生活機能，其中217名勞工失明；65,732人患病或受傷，佔勞工總數168.83%。

日法院確認「從事過重勞動」

據此案律師團提供資料顯示，自1995年6月至2005年7月，部分中國勞工陸續在日本相關法院以日本政府及相關日本公司為被告，提出損害賠償訴訟，但全部以失敗告終。相關法院在判決中確認了中國勞工的受害事實，確認中國勞工「在惡劣的條件下，從事過重的體力勞動」，「可以認定本案受害者們在精神和肉體上都承受了巨大的痛苦」，但仍以中國人已放棄索賠請求權為由，不當免除了日本政府及包括本案被告在內的相關日本企業的法律責任。

談及此次為何在國內起訴，受害勞工律師代表康健表示，現有證據充分證明，日本政府與包括本案被告在內的相關日本企業共同策劃、共同實施了強擄中國人做苦役的重大人權侵害行為。本次在國內提起訴訟，是為了維護中國受害者的人格尊嚴及人權，被告鹿島公司必須在承認加害事實的基礎上，向中國受害者真誠謝罪、賠償。

她補充指出，鑑於被侵害的當事人一方人數眾多，所涉之訴訟標的（指當事人之間因發生爭議，而請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判的法律關係）屬同一種類，且起訴時原告人數難以完全確定，符合集團訴訟的條件，將會請求法院立案後發佈公告，追加共同訴訟人。



▲受害勞工律師代表向中日媒體介紹在京起訴鹿島公司相關情況。
記者張聰 攝

■二戰被擄中國勞工在日從事苦役，個個瘦骨嶙峋。
網上圖片

二戰華工在日死傷病統計數字		
1943年4月至1945年5月，38,935中國勞工被強擄至日本做苦役，直至日本投降後送還前，共6,830人死亡。		
患病	58,954人次	佔勞工總人數(%)151.42%
患傳染病	20,992人	53.92%
467名勞工因患病或受傷而喪失生活機能，其中217名勞工失明。		
受傷	6,778人	17.41%
總數	65,732人次	168.83%
資料來源：記者 張聰 整理		

提「十三五」綱要新機遇 兩岸經合空間更廣闊

張志軍：抓緊完善在陸台胞待遇

香港文匯報訊 據中新社報道，2016兩岸新經濟論壇昨日在北京舉行。中共中央台辦、國務院台辦主任張志軍致辭時表示，「十三五」規劃綱要的實施將為兩岸經濟合作帶來更大的空間和更多的機遇。他並就推進兩岸經濟交流合作提出三點意見，包括要努力維護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為兩岸經濟合作創造良好環境。

一是要努力維護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為兩岸經濟合作創造良好環境。張志軍表示，兩岸經濟合作順利開展，離不開良好的兩岸關係環境，關鍵是要堅持體現一個中國原則的「九二共識」。作為兩岸經濟合作的主力軍，兩岸工商界是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推動者、受益者，也理應成為和平發展的堅定維護者。作為重要的社會公器，兩岸媒體應大力傳播維護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正能量，多報道大陸經濟社會發展成就，多介紹「十三五」規劃對兩岸經濟合作所帶來的前所未有的機遇，多宣傳兩岸經濟合作給兩岸同胞帶來的實實在在的好處。

推動台資企業轉型升級

二是要抓住新經濟興起的契機，提升兩岸經濟合作的層次和成效。張志軍表示，當前新經濟正蓬勃發展，新技術、新產業和新業態不斷湧現，已經並將繼續對兩岸經濟社會發展產生更為深遠的影響。隨着「十三五」規



■2016兩岸新經濟論壇在北京舉行，國台辦主任張志軍致辭。
中新社

劃綱要的深入實施，大陸新經濟將獲得更大發展。

他指出，兩岸應抓住契機，充分發揮各自優勢，在發展新技術、培育新產業、創新新業態等方面加強合作，搶佔新經濟發展的制高點，培育兩岸經濟合作的新動能，提升兩岸經濟合作的層次和成效。要充分利用信息網絡等現代技術，推動傳統的台資企業轉型升級，實現生產、管理和營銷模式的變革。要推動兩岸在產業鏈、供應鏈、價值鏈更緊密融合，提高兩岸產業在世界上的競爭力。

三是要更有效地推動兩岸中小企業、基層和青年交流合作。「十三五」規劃綱要明確提出，「加強兩岸在農漁業、中小企業、電子商務等領域合作」，「完善台灣同胞待遇政策措施，為台灣居民在大陸工作、學習、生活提供更多便利。」張志軍表示，相關政策措施，大陸方面正在抓緊研究。新經濟的興起，尤其是互聯網信息技術的發展，各種分享經濟、共享平台的出現，必將為兩岸中小企業、基層和青年交流合作提供更好的條件，開闢更廣闊的空間。

Uber抗議修法 質疑重罰司機「開倒車」

香港文匯報訊 綜合中通社、中央社報道，台灣「立法院」今日（7日）審查公路法修正案，網約車平台Uber罰款恐將高達2,500萬元（新台幣，下同，約607萬港幣）。Uber亞太區總經理布朗（Mike Brown）昨日訪台並在記者會上稱，這是全球前所未見，與「車輛共享」的創新背道而馳，有「開倒車」之嫌。但是台灣交通主管部門表示會繼續相關修法，沒有理會Uber提出的抗議。

Uber昨日在台北國際中心開記者會，呼籲執政當局開放討論「網絡平台叫車爭議」，布朗與台灣總經理顧立楷出席，希望「車輛共享」能納入法治規範管理。現場也邀請平台上的司機分享經驗與感想。據悉，布朗曾於11月17日向台灣地區領導人蔡英文發出公開信，希望將車輛分享納入法治規管，打造創新驅動的台灣經濟體系。

布朗強調，公路法修正草案將影響台灣超過1萬名的Uber合作司機，這些司機都是一般人，使用這樣的科技能多賺一些收入、貼補家用。Uber在全球超過80個地區營運，在亞洲很多地方也相繼導入新法規。但是在台灣，卻反而有「開倒車」之嫌。

Uber在台灣的運營模式被認定為不合法，「行政院」並研究官方版的Uber，讓各地方自行研議政策後施行，開放各地司機申請成為合作司機。

驗與感想。據悉，布朗曾於11月17日向台灣地區領導人蔡英文發出公開信，希望將車輛分享納入法治規管，打造創新驅動的台灣經濟體系。

布朗強調，公路法修正草案將影響台灣超過1萬名的Uber合作司機，這些司機都是一般人，使用這樣的科技能多賺一些收入、貼補家用。Uber在全球超過80個地區營運，在亞洲很多地方也相繼導入新法規。但是在台灣，卻反而有「開倒車」之嫌。

Uber在台灣的運營模式被認定為不合法，「行政院」並研究官方版的Uber，讓各地方自行研議政策後施行，開放各地司機申請成為合作司機。

台上月通脹創近8個月新高

香港文匯報訊 據新華社報道，台灣統計部門昨日發佈物價調查報告，台11月居民消費價格指數（CPI）比去年同期增長1.97%，創近8個月新高。其中，蔬菜類價格飆升37.53%，這對低所得家庭影響較大。

據分析，11月CPI上漲主要原因是蔬菜、水果、水產品、調理食品、肉類及油料費價格相比上年有較大增加，尤其蔬菜及水果受先前颱風侵襲及連續降雨影響，價格分別上漲37.53%及9.56%。

由於11月蔬果等食物類漲幅居高，而這部分民生必需品佔低所得家庭支出比重較大，因此將低所得家庭CPI推升至2.35%，此一漲幅遠高於高所得家庭的1.61%。



■台灣「立法院」昨日處理勞工法修正草案，藍綠「立委」爭奪主席台，並發生嚴重肢體衝突。
中央社

修正勞工法通過 泛綠內部陷分歧



■場外勞團為抗議刪除7天假，投擲煙霧彈。
中央社

香港文匯報訊 綜合中央社、中通社報道，台灣「立法院」院會昨天二讀通過民進黨團關於勞動基準法（即保障勞工權益法例）修正動議，攸關周休二日勞基法第36條修正條文，勞工每7日中至少應有2日休息，其中1日為例假，1日為休息日。但是不僅是勞工團體抗議聲不絕，即使是泛綠陣營內部對此也有分歧。

現行條文明定，勞工每7日中至少應有1日之休息，作為例假；經二讀會表決通過之條文則改為，勞工每7日應有2日之休息，其中1日為例假，1日為休息日。但是由於法令對休息日停休和例休停休的補償標準不同，且勞工團體認為多數無法落實周休二日，因此民進黨團提出的相關動議一直遭到勞工團體反對。

民調：逾五成盼維持7天假

泛綠的「時代力量」黨團昨天召開記者會，黨團總召集人徐永明以台灣民意基金會所作民調指出，希望維持勞工7天假的有53.5%（反對維持的為35.7%），不贊成修勞基法的則有47.5%（贊成修法的為42.2%）。他呼籲民進黨認真感受民意，希望民進黨再好好想想，既然婚姻平權法案可以喊停，何以勞基法修法就要急行軍。

另外，「時代力量立委」黃國昌指出，民進黨團向議事處提出修正動議，要求將委員會初審通過的勞基法第78之1條、依照企業規模裁處罰款的相關條文刪除，這意味着，未來大企業若違反勞基法，罰款與過去一樣均為2萬元新台幣，這樣的罰則無關痛癢，即使增加再多勞動檢查也無意義。